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清江

選任辯護人 陳宣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丁○○（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發布通緝中）係鑫巴工程行之負責人，其原有數量不詳之太空包（含廢木材、廢塑膠混和物、建築廢棄混和物）堆置在彰化縣○○鄉○○路○○○地號之土地（下稱甲地）上，嗣因甲地地主要求丁○○移除前揭太空包，丁○○及乙○○便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由丁○○於民國110年7月5日前某日，委託乙○○尋找場地，乙○○並向友人丙○○（業經本院另案判處罪刑確定）商借位於南投縣○○鎮○○○段○○○段000之00（起訴書誤載為「399之39」，應予更正）、000之000地號之土地（下稱乙地），丙○○亦同意提供乙地作為廢棄物堆置之場地。丁○○遂於110年7月5日前某日，僱用不詳之人將前揭太空包從甲地移置至乙地堆

01 放。嗣因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陳情，於110年7月5日1  
02 0時14分許派員到場稽查，發現乙地堆置大量樹枝、廢木  
03 材、廢塑膠袋及近百袋之太空包（含各類廢棄物），並限期  
04 要求丙○○、丁○○移除前揭廢棄物。

05 二、乙○○與丁○○、簡明修（業經原審另案判處罪刑確定）、  
06 陳進祿（原名：陳宗藤，業經本院另案判處罪刑確定）共同  
07 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  
08 絡，由丁○○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委託簡明修另謀場  
09 地，簡明修於110年11月3日15時22分許，向洪錦煌（業經本  
10 院另案判處罪刑確定）商借位於南投縣○○鎮○○路0000巷  
11 00號前，即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之土地（下稱  
12 丙地），約定暫時堆置廢棄物數日，而洪錦煌亦同意提供丙  
13 地作為廢棄物堆置之場地。乙○○便僱請陳進祿及不知情之  
14 李善靖於110年11月4日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  
15 00號自用大貨車將部分之太空包從乙地移置至丙地堆放。嗣  
16 因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陳情，於110年11月13日10時2  
17 8分許派員到場稽查，發現丙地堆置約40袋之太空包（含廢  
18 土、廢木頭、廢塑膠混和物、廢汽車外殼）；另經南投縣政  
19 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12月28日11時22分許派員續查，發現  
20 乙地尚堆置大量樹枝、廢木材、廢塑膠袋（部分太空包已破  
21 損）及太空包24袋（含廢塑膠混和物），始循線查獲上情。  
22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南投  
2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4 理 由

25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6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7 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8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9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30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31 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1 定有明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  
02 據公訴人、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  
03 日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86至190頁），本院  
04 審酌上情，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05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06 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07 (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8 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  
09 期日提示予公訴人、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  
10 判決之證據。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  
12 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9、44至49頁；偵卷第14至15頁；  
13 原審訴緝第45頁；本院卷第190、192頁），核與同案被告丁  
14 ○○、丙○○、陳進祿、洪錦煌、簡明修分別於警詢、偵訊  
15 或原審審理，及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警  
16 卷第1至9、30至33、38至41、44至49、58至61、70至72頁；  
17 偵卷第11至17、38至41頁；原審訴字卷第374、498至503  
18 頁；本院卷第197至206頁），並有同案被告洪錦煌手寫車號  
19 紀錄、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2日投環局稽字第11  
20 00026213號函暨檢附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  
21 單、110年11月13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監視器影像擷取照  
22 片、現場照片、身分證翻拍照片、南投縣○○鎮○○段0000  
23 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查詢資料、行政院環境保  
24 護署車籍查詢系統列印資料、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  
25 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110年11月23日環境稽查  
26 工作紀錄、現場照片、身分證翻拍照片、南投縣政府環境保  
27 護局111年1月19日投環局稽字第1110001253號函暨檢附環保  
28 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110年12月28日環境稽  
29 查工作紀錄、現場照片、GPS定位擷取照片、南投縣○○鎮  
30 ○○○段○○○○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  
31 料、地籍圖查詢資料（見警卷第42、82至100、104至110、1

01 11至129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  
02 件處理電腦管制單、110年7月5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現場  
03 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至49頁),以及公路監理Web  
04 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機車駕駛人資料(丁○○)  
05 1份、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車牌號  
06 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號)各1份(見原審訴字卷第499號卷第26  
08 9、461至477頁),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之上開  
09 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  
12 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貯存」指事業廢  
13 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  
14 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  
15 理」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  
16 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  
17 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18 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  
19 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  
20 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  
21 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22 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23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定有明文。再廢棄物清  
24 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  
25 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  
26 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  
27 理廢棄物,即為該當。觀之該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  
28 定,該所謂之「清除」、「處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  
29 所為之處置行為。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行  
30 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  
31 物罪。

01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  
02 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03 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者，為其犯罪主  
04 體。參酌該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可知立法者顯已預定  
05 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  
06 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倘行為  
07 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  
08 除、處理行為，於行為概念上得認為係一罪。是被告就犯罪  
09 事實欄一、二所載之上開犯行，分別具有反覆從事性質及延  
10 續性，係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應認其非法清除、  
11 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係集合犯，均僅論以包括一罪。

12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丁○○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犯行，彼此間具  
1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同案被告丁○  
14 ○、簡明修及陳進祿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犯行，彼此間具犯  
1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為共同正犯。

16 (四)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  
17 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18 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  
19 項前段以觀，固可認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20 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而為集合犯。惟並非所有反  
21 覆實行之行為，皆可因其行為特質而評價為包括一罪，仍須  
22 從行為人主觀犯意，自始係基於概括性，行為之時空上具有  
23 密切關係，且依社會通念，認屬於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  
24 者，始足當之。是法院受理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是否  
25 具有集合犯之關係，仍應依具體個案事證為判斷。倘犯罪主  
26 體之共犯不同，犯罪時間相隔一段日期未部分重疊或密接，  
27 犯罪地點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場所並不相同，犯罪行為之  
28 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手法態樣亦不一致，自不能僅因行為人  
29 始終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30 文件，即認行為人前後所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均係  
31 「集合犯」一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29號、109年

01 度台上字第478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2罪間，犯罪  
02 之時間已間隔數月，並無部分重疊或密接之情形，且傾倒地  
03 點亦不相同，甚至是跨縣市或跨鄉鎮之遠距，各罪參與之共  
04 犯亦非屬一致，是依上開說明，顯係出於不同犯意而為之，  
05 應予分論併罰。被告上訴意旨認為其之上開2行為時間密接  
06 僅間隔、地點亦非甚遠，應屬集合犯而應論以一罪等語，尚  
07 有誤會，自難憑採。

08 (五)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  
10 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11 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12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必須監禁之1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之有  
14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15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16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17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所為固然  
18 不當，然尚非具有毒性、危險性等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  
19 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且被告未因本案獲有任何利益，又  
20 本案之廢棄物業經同案被告丙○○全部清除完畢，並經南投  
21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在案，回復原有地貌，而被告有支付  
22 其中之部分清運費用6萬元乙節，業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  
23 360號判決調查記載明確，並有同案被告丙○○於本院審理  
24 中以證人身分之證述可憑（見本院卷第93至96、201至206  
25 頁）。是依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情節，若處以法定最  
26 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尚有情輕法重之虞，在客觀上尚足  
27 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可憫恕之處，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  
28 定，酌量減輕其刑。

#### 2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30 (一)本案非法堆置之廢棄物業已清理，被告並有支付部分之清  
31 理費用，考量其犯罪情節而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01 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並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02 刑，即有未洽。則被告上訴主張本案2罪應屬集合犯之一罪  
03 關係，而非數罪併罰等語，雖為無理由，有如上開說明，但  
04 其主張原審量刑過重部分，即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  
05 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6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因賭博、妨害自由、公共危險、傷害、詐  
07 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可參；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尚知坦承犯行，且同案  
09 被告丙○○已將廢棄物清除完畢，被告並有支付部分清理費  
10 用之犯後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參與程  
11 度、本案廢棄物之數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  
12 目前從事社區大樓清潔工作，月薪4萬5千元至5萬5千元，在  
13 臺北市租屋居住，婚姻狀況為離婚，有未成年女兒1名由前  
14 妻扶養，但須負擔5千元扶養費，無其他須扶養的親屬之生  
15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93頁）等一切量刑事項，各量處有期  
16 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1千元折算1日。再考量  
17 被告涉犯2罪罪質、犯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刑罰邊際效  
18 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  
19 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  
20 千元折算1日。

21 (三)被告前於112年間因傷害、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嗣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23 月，並於113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於本院宣判時，已曾因  
25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與刑法第74條第  
26 1項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合，自不得宣告緩刑；另依卷  
27 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  
28 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均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石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03 法官 陳 淑 芳  
04 法官 廖 慧 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胡 美 娟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4 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16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17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